

第 4 點復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撙節加班費之支出，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轉知，重申加班費之核發應依規定覈實辦理。

二、另各機關出國計畫之經費，應依核定結果編列，且國外旅費除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外，原則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之 9 成，又各機關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等。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等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該總處並將持續追蹤預算執行及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此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額度，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二、業務費(四)文康活動費項下，訂定之統一標準編列；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現行文康活動費用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840 元，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尾牙餐敘等文康活動，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應本撙節開支原則，於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 3,840 元額度內列支。

三、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負有誠實、清廉義務，公務員之誠實清廉可謂是人民對政府信賴之基礎及維護社會公義之根本，故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 條明揭其立法意旨：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 1 雖有關於公務員貪污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惟有關濫（浮）報加班費、差旅費、交通費，假公濟私的國內外考察、探勘、參訪，藉由其他預算項下行實質之自強活動、三節及尾牙餐敘等等，是否構成貪污犯罪，乃屬具體個案認定問題。只要有確切具體事證，一定依法追訴，絕不寬貸。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LED 車燈是否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2）

盧委員就 LED 車燈是否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爰現行各類汽機車均應經檢測符合交通部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要求，該基準係依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所訂定，就車輛燈光之裝設位置、數量、燈色、光型、流明、亮度、光束等已有明確規範，並與先進國家相同。再者，汽車頭燈係車輛重要之電系設備之一，各類汽機車若配備使用 LED 頭燈，應符合上開規範，且車輛不得擅自變更頭燈之規格及種類，違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責令其檢驗。此外，為防杜民眾擅自變更汽車頭燈種類及規格，該部公路總局已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加強落實車輛燈光相關檢驗作業。

二、有關日前民眾反映警車上方之紅藍警示燈光線太亮部分，係指 LED 燈式之警示燈。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警用巡邏車採購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車頂警示燈計有石英燈泡、爆閃燈、LED 燈等 3 種規格，由各單位視其機關特性及勤務需求自行選擇款式訂購。警示燈用途為預防、遏阻犯罪及提高警察能見度，讓民眾有安全感並兼顧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故仍需有相當之亮度。惟為使 LED 燈式之警示燈亮度不致於太高，該署已針對現已裝設 LED 燈式之警示燈，視實際狀況及需求，請廠商妥善處理；另該署將與警察機械修理廠專業人員實地測試 LED 燈式之警示燈，並邀集專家及學者召開會議，研訂亮度適中之範圍，納入未來巡邏車 LED 燈式之警示燈規格。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3）

黃委員就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
- 二、為加強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並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財政部經查各公股金融機構及其銀行、證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尚無投資被列為全額交割或下市、櫃公司股票等異常情形。另金管會業於同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該會將於清查結束後進行複查；上開公會並已於同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金管會又於同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賡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二）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另勞退基金